



耶穌對工作的原則

經文：約5:10-47

引言：

耶穌在世的日子，一直是過着忙碌的工作生活，但祂的工作是有原則的，這是值得我們思想與效法的。

一．工作的表現

- 1.表現生命的本質。慈愛聖潔的生命，所以作聖潔慈愛的工作。
- 2.表現生命的能力。無限的能力，是超過一切反對的能力。
- 3.表現性格的趨向，是負責任，要完成使命的，作父的工作。
- 4.表現思想與抱負志向。建立天父的國度，叫萬人得救，脫離罪的捆綁。

二．工作的困難

- 1.當代規矩的限制，在任何一個規矩中都是有限的。這有限的規矩就限制了工作的範圍，如安息日的規矩不工作等。
- 2.人理解的限制而引起誤會。當代的文士對屬靈的理解力甚差，所以不知耶穌所作屬靈的工作為何，因而引起誤會。
- 3.人偏見的限制。人常定下一些偏見，即片面的見解，而以為這片面的見解是絕對的，如果違背了他的見解，那就是極大的罪惡與錯誤，而他自己卻不知道自己的見解也是不完全的，因此當代人看見別人所作的與他的見解不同時，就起來反對，攻擊，逼迫，法利賽人的偏見，安息日不可作工，人不能稱為神的兒子，所以他們聽見這話就反對，逼迫，且認為這才是替天行道！
- 4.人自私的限制。行神蹟講真理那是何等吸引人的事，也是人心所渴慕的，所以當耶穌行神蹟作出公正的事，顯大能助人，許多人都跟着去了(參約11:47-48)。因此起來反對，那不過是自衛的行為，而不是真為神而作的工作，這些自私的行位限制了主那聖潔公義神所託付的工作。
- 5.自己在肉身中的有限。體力，能力，智力，時間等。

三．耶穌工作的原則

- 1.認清工作的使命或託付(17節)。是與神同工，要救人的靈魂，叫人從罪中得釋放，這使命是是不能受任何有限的見解所限制的。
 - 2.是作父所要祂作的(19-30節)。父要祂作，雖然人不要祂作，祂還是作，因此不是作人的奴才，乃是作父的兒子，完成父的工作。
 - 3.是按父的旨意去作(30節)。即在永恆裏所定的，而不是人所定的，片面的，短暫的，是作永遠長存的工作，而不是作短暫的工作。
 - 4.是作生命的工作(40節)。叫人得生命，而不是作非生命的工作或物質的工作，在表面上看很好看，而在考驗時就落空的。
- 這些原則是我們應效法的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一生中的工作表現生命，也作那永存的工作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